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珍宝岛、珍宝岛药业、虎林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交易中心	指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黑医贸	指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虎林龙鹏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大股东
特瑞思	指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联体	指	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医共体	指	每个县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布局等情况，组建若干个（一般为1—3个）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珍宝岛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B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旭志	王震宇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传真	0451-87105767	0451-87105767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60

公司网址	http://www.zbdzy.com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0,014,986.26	1,363,061,918.71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72,225.25	184,458,216.10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459,049.71	167,982,588.25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95,833.55	76,661,730.92	-623.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1,192,417.79	5,494,448,424.79	5.04
总资产	10,059,530,635.84	10,234,312,842.17	-1.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3	0.2172	4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3	0.2172	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7	0.1978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3.52	增加1.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20	减少0.1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扩大中药材贸易业务规模及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疫情期间销售回款减少、同期债权投资本金收回减少及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008.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19,89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49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382,82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785.04	
所得税影响额	-33,506,244.50	
合计	105,813,175.5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业务横跨医药工业、中药产业、医药商业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大健康医药企业，始终坚持以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并逐步丰富产业链结构，随着特色中药、高端化药、生物药在研品种的加入，进一步夯实了研产销基础建设，同时运用“大数据+中药材”商业模式，升级整合了中药材资源。

1、医药工业

主导产品为国家驰名商标“珍宝岛”系列产品，公司着力打造“以中药为特色，中药、化药、生物药全面发展，创新药与仿制药相结合、针剂与口服剂相协调”的产品格局。公司共拥有三大生产基地，22个车间，31条生产线，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GMP标准实施，目前所有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GMP认证，可生产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11个剂型，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公司共拥有45个品种、63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2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11个，乙类品种13个），12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均为中药口服品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及研发能力的提升，已经逐步建立起以北京研发中心为核心，涵盖上海、哈尔滨等研发基地的研发体系。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CRO公司广泛开展深度合作，建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药制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未来公司将持续发力新药研发，加速成长为一家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协同发展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2、中药产业

中药材贸易业务以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针对战略性中药材，公司根据不同药材的生长周期到相应的药材产地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针对大宗中药材，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药材交易中心于2019年在安徽亳州开业，公司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药材交易中心为平台，采用“现货市场+电子交易平台”双线交易。搭建“神农采”第三方中药材垂直领域在线交易平台，构建“互联网+中药材”产业互联网流通体系。通过全面研判中药材重点经营品种价格走势，及时调换品种、调整长中短期业务参与模式，努力推动从中药材贸易商向中药材供应服务商的角色转变，助力药企、药商、药农提供标准化服务，拓宽线上销售渠道，缩短交易时间，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3、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方面，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和配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分销商、各级医疗机构等。其服务方式主要是为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分销、物流配送与药品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中药材采购（生产用）

集中采购模式：对于生产需要的中药材原料，由专门的中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部门在各大中药材流通市场建立中药材信息网点，并建立市场价格动态分析的平台，掌控中药材原料的行情变化，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在判断的最佳采购时机进行生产所需药材的储备。

战略采购模式：公司所需中药材均属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药材，通过对药材当前市场行情分析，结合历年需求量及未来发展趋势预估，在其价格相对低位或存在断货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通过合作种植、建立市场办事处，直接与产地、市场供应商对接，以达到减少药材流通环节、控制药材质量稳定，做到采购全程可追溯。

(2) 设备、工程、原辅料、包材采购

集中公开招标采购模式：通过公司自有信息平台以及国内第三方招采平台，发布招投标信息，收集审核参标供应商信息并加大对供应商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对供应商有针对性地管理和整合，建立供应商分级标准及考核评价体系，进行客观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

整合各公司同类采购项目进行统一招标，通过采购数量上的增加，提高谈判力度，获得价格折让及良好服务，对重大项目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用户现场实地考察，在招标过程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招标内容、以质论价，在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前提下，达到价格最优化控制。

战略合作采购模式：与国内外具有技术优势、价格优势及售后服务优势的一线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战略合作的模式，达到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提升质量的目的，最终提高企业效益及综合竞争力。

(3) 药品采购

公司药品、医疗器械和中药饮片多数从生产企业采购，上游供货商以国内企业为主。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策略。严格按照 GPS 要求执行采购管理，坚持以销定采，动态调整库存，根据采购计划制定采购预算，报公司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择优采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成品库存、原辅包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检验周期、新产品交接安排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召开产销对接会，逐品种产销对接，确定生产计划后，审批下达执行。

制定成品标准库存、物料及成品有效期预警机制，保证市场供货的同时规避积压情况发生。同时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 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营销战略，同时以“自营模式”为主导，以“商务分销”为辅助，按产品属性及定位，分产品、分规格、分终端操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核心用药人群。在稳定、提高医疗终端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零售终端的销售，建立完善的商务体系及配送网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提升销售服务质量。

(2) 医药商业

公司主要为上游厂商提供药品、中药饮片、器械等分销、物流及增值服务，下游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院、商业连锁、零售等 1000 余家客户，销售以医疗配送为主，根据医疗机构需求保质保量满足供应，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医疗客户配送业务占比达到 98%以上。

4、中药材贸易模式

借助公司中药全产业链优势，持续推进道地药材资源产业布局，在中药材的主产区和专业市场，建设多个产地办事处，开展道地药材品种调研，掌握中药材种植面积、年产量、流通价格等基础信息。通过组建自营销售队伍，面向全国药企及药材专业市场经营商户开展针对性销售，建立生产企业、产地流通客户及市场流通客户等全终端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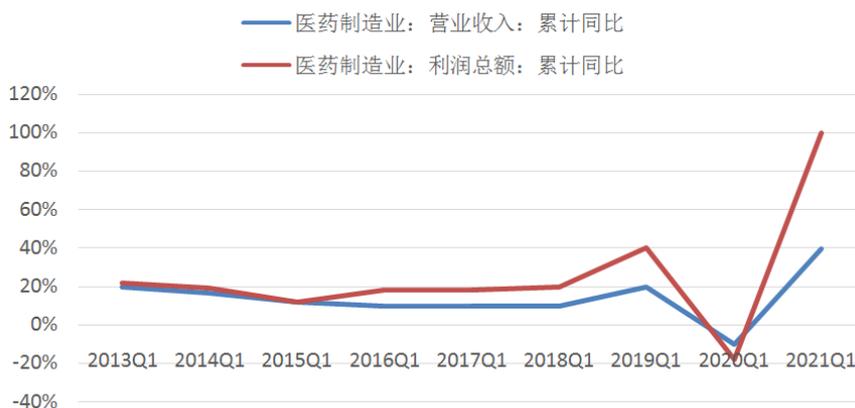
5、中药材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模式

搭建“神农采”第三方中药材垂直领域在线交易平台，构建“互联网+中药材”产业互联网流通体系；通过发布行业供求信息，免费撮合交易，助力药企、药商、药农拓宽线上渠道，增加销量，缩短交易时间，节约交易成本。上半年在亳州、安国、成都、玉林、廉桥传统中药材交易市场，设立线下网点，以点带面开展全国推广。自 3 月 10 日上线以来，注册用户数近 2000 位。

(三) 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实现上涨，工业数据已逐步恢复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度医药制造业盈利增速放缓，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4.5%、12.8%。2021 年 Q1 医药制造业业绩增速实现强劲增长，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33.5%、88.7%，主要系疫情影响加速褪去及 2020 年同期低基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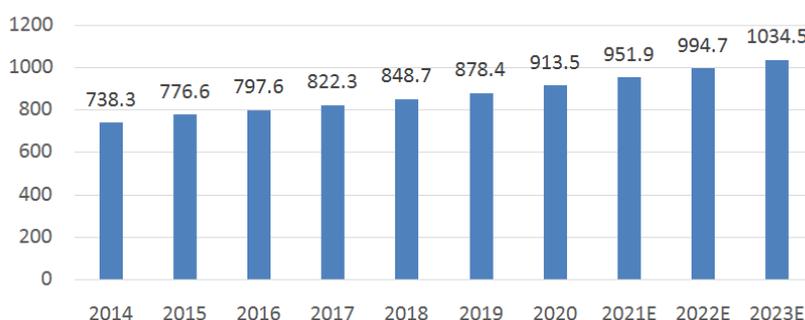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万和证券研究所

2、行业具备成长确定性，创新为发展主旋律

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发展，预计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5,593 亿美元。从全球来看，医药行业本身就是一个依靠创新驱动的行业。其中，历年来创新药市场规模占比均超 60%，预计 2023 年创新药规模将增长至 10,345 亿美元，复合增速将达到 4.0%（2018-2023）。

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莎莉文，康龙化成招股说明书，万和证券研究所

3、带量采购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

药品带量采购通过明确采购量，低价者中标，降低药品虚高价格，起到“以量换价”的作用，有望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带量采购可通过压缩仿制药的支付空间，从而进一步提高创新药的支付力度，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倒逼企业向利润空间更大的创新药转型。

以往创新药在获批上市后，往往受价格过高限制，难以快速放量，而纳入医保后，约 60%-70% 的费用由医保报销，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患者整体支付压力大幅下降，进而实现了快速放量。医保目录动态调整通过一年一次的谈判及时将高价值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以“以量换价”方式加速了创新药的放量。迄今国内已经历五次医保谈判，均降幅明显，但谈判品种数量却持续攀升，同时创新药品在进入医保后，销量及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 公司市场地位

“珍宝岛”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连续三届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跻身中国知名医药品牌和中国制药工业百强。

在米内网 2021 年 7 月揭晓的“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之“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中位列 26 位。

(五) 业绩驱动因素

1、积极响应政策，推动精准营销

医药政策密集出台及医改持续推进背景下，各项医药政策陆续落地执行，推动医疗终端及零售终端购买力凝聚，临床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积极响应医疗改革、分级诊疗等医药产业政策推动精准营销，积极落实国家医保药物及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推动多产品纳入各项临床指南与专家共识。

2、聚焦优势领域，强化临床价值

结合现有产品结构及品类、营销团队规划，公司持续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肿瘤等优势疾病领域，关注疾病的全周期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管线，驱动专业化布局。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剂的双线发展战略，通过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循证证据补充完善等方式，提高产品临床价值。

3、存量稳健经营，增量业务拓展

公司坚持以行业医疗机构层级划分为标的，分产品、分规格，形成以等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零售市场全终端覆盖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学术推广、提升营销技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商业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营销能力，提高营销资源整合及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实现现有存量市场稳健经营和增量业务快速拓展。

4、细化开发计划，有效资源整合

公司通过系统的终端梳理制定具体的开发策略及计划，已开发终端采用资源整合、学术推广等多手段实现销量提升，已开发单品种销售的终端实现多品种或全品种销售，重点对空白医院进行开发，不断加强终端掌控。

5、精细学术推广，助力终端销售

公司着眼于精细化学术推广，以全终端学术推广模式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宣传纵深，通过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组织各类学术推广会议，满足各级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为宣传公司品牌及产品，提升合作客户对公司的认知、认可度，增强合作信心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学术优势向市场优势的逐步转化。

6、强化精益生产，推进智能制造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不断提升技术工艺与产品质量，持续降本增效，构建现代中药、生物药和化学药先进制造平台。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创新产品研发及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研发方面

1、平台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拥有近 20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硕士学历及高职称人才 100 多名，并在北京、哈尔滨和上海等地建立研究院，形成“一心三院”研发体系，支撑六大研发平台，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中药制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每年投入销售额 3%左右的研发资金，逐步建立国内一流、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研发平台。

通过建立专业化研发团队，以建设高精尖药物研发平台为目标，公司明确化药、中药、生物药的重点研发方向，建立完整科学先进的研发体系。

化药方面，以引进合作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围绕心脑血管、肿瘤、呼吸、免疫代谢性疾病等领域开展产品创新研发。公司先后与多家国际顶尖的新药研发公司及团队洽谈引进创新药及先进仿制药技术，从广州恒诺康引进已获得美国 FDA 临床批件并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的一类创新药，与广州玻思瑶合作开发中国和美国同步研发申报的仿制药项目。在广泛利用各方资源、充分积累研发经验、寻找研发突破口的基础上，逐步介入高端制剂、创新药研发。

中药方面，近年来企业持续在传统优势的中药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联合全国知名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不断的进行一些已有成熟产品的二次开发工作，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十几家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全面深入的开展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循证医学研究、独家品种引进等。

生物药方面，公司联合股东投资特瑞思，深度布局生物药领域，加速公司战略转型与国际化接轨。特瑞思是拥有中国首家符合国际 cGMP 标准的大型商业化生物药生产基地，突破了我国单抗药物工艺放大、大规模生产的技术瓶颈，具有成本优势，同时还为国内和国际的合作伙伴提供 CDMO 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灵活的解决方案。特瑞思拥有高价值的产品管线，11 个在研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产品，3 个产品获批临床（I/III 期）。公司产品技术领域涉及靶向治疗、单抗偶联（ADC）、癌症的免疫治疗、双特异性抗体、纳米抗体等，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在研化药创新药 4 项，化药仿制药 45 项，中药项目 49 项，配方颗粒 550 余种。在产品开发上，已形成了每年都有新品种申请上市、新品种获批上市的良性发展态势。

创新药研发领域，公司在已有 3 项创新药项目研发基础上，成功引进抗流感一类创新药 ZBD1042，该项目作为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是用于预防和治疗流感病毒感染的 1 类创新药，为全身用抗病毒药，对标药物是国内首个新型抗流感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下称“帕拉米韦”），是国内唯一上市的神氨酸酶抑制剂注射剂。

中药院内制剂领域，公司合作完成了 49 个院内制剂品种开发和备案，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医院制剂“产学研”工作体系，目前已经与北京、黑龙江、安徽、河南等省市多家知名医院探讨交流、携手合作医院制剂研发项目，着重推动名医经典方优秀制剂的现代化和产业化发展，探索并积累医院制剂的推广经验，为未来全面开拓全国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中药配方颗粒领域，公司已成功备案 550 多个常用品种并获得市场准入，同时也积极参与配方颗粒的国家标准研究和制定，确保所生产的产品在质量和疗效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优势。

3、专利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止 2021 年 6 月共拥有 155 项有效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92 项，国外发明专利 5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三个在研创新药的 PCT 专利申请在中、美、欧、日、韩等国同步审查中，《作为 FGFR 和 VEGFR 抑制剂的乙烯基化合物》、《作为 Akt 抑制剂的二氢吡唑氮杂卓类化合物》已分别获得美国、欧洲和中国授权专利；《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获得美国授权专利。同时，根据现有在研品种不断深入挖掘，寻找专利申报点，为产品寻求全方位保护，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方面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创造性地采用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微波真空干燥技术、膜过滤技术、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近红外光谱技术、指纹图谱谱系技术、工艺流程数字化技术等 10 余项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不同阶段，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

我公司一贯秉承“用一流设备造一流产品”的理念，配有气质联用、超高效液相、超临界萃取等研究、检验设备；公司 30 多条全自动联动线、20 余台冻干机，均出自一流制药装备供应商；自日本进口的全自动灯检机，更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采用卧式刮刀离心机等提高了洁净分离工艺的生产效率；采用德国默克集团 Millipore 超滤器，保证制剂产品终端过滤效果；近年来引进了韩式浓缩器自动化浓缩设备，以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以上一系列技术装备极大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可靠。

（三）质量方面

公司运用行业先进手段建立质量标准评价体系，采用指纹图谱监测技术，建立各中药材从采购、前处理、提取、精制、中间体、半成品到产成品的系列标准指纹图谱，对药材的主要成分和辅助有效成分进行综合性的质量监控。公司结合国家药品标准以及《中国药典》等行业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依照企业内控标准进行产品出厂放行，部分产品更是达到国际标准。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控制中心和计量中心，该中心顺利获得了中国国家实验室认证委员会 CNAS 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涵盖了公司所有产品全部检验项目。

公司的各剂型产品均获得国家药品注册批准和生产许可，还获得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册许可和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哈珍宝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领先国内同行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全程服务、全面服务、全优服务”，并通过了“双五星”品牌与服务认证。

药品质量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公司加大了药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各环节研究和控制力度，采用 GMP 管理规范及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药品质量，各步严格把关。确保每批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方案，建立临床不良反应信息反馈体系，增强市场质量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实现从药品研发到临床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四）营销方面

1、市场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具备成熟、完备的营销管理服务体系，形成涵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办事处及紧密型销售商务物流配送网络。公司下设五个销售大区、商销事业部、OTC 事业部，主要负责各级终端的销售推广。组建商务部，主要负责渠道网络的搭建整合，持续加强终端渠道下沉，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级市场的营销网络。

2、渠道定位管理优势

注射剂重点覆盖等级医疗机构，口服制剂覆盖医疗机构、零售终端，普药产品通过商业覆盖第三终端，实现各级终端全面覆盖。公司产品按属性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定位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及核心用药人群，确定目标终端总数、加大资源投入，扩大产品覆盖率，促进销售提升。

3、学术推广覆盖优势

以全终端学术推广模式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宣传纵深，搭建医联体、医共体专家体系，建立医联体、医共体上下联动的学术推广模式。通过学术活动、客户培训、临床项目等为各级客户提供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通过文献发表、指南共识、院企合作、科研支持等不断丰富完善公司产品循证医学证据，为临床用药提供指导和依据，满足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形成药品供应和临床需求的良性互动，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五）品牌方面

通过持续不断地组织开展品牌建设活动与积累，珍宝岛药业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品牌、行业品牌、雇主品牌及公益品牌形象。并着眼于我国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以更多科技含量高、疗效确切的放心产品回馈广大民众，致力打造“立足大健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卓越国际化品牌。近年来，“珍宝岛”品牌不断获得社会公众、医药健康行业及资本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深化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品牌传播矩阵，通过多种平台及多种渠道实现对社会公众、医药健康行业及资本市场的有效传播，进一步提升品牌资本价值。

公司依托参加国际化大型会议活动有效提升品牌形象与公众认知度，作为代表参加了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多部委联合举办的第三十一届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线上展览，展示中国医药企业风采。同时，公司亮相于在武汉举办的第三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传递新时代珍宝岛国际多元大健康品牌形象。

在品牌荣誉上，在中国广告主协会主办的 2021 企业品牌建设评价发布会中，“全国企业品牌建设榜单”出炉，珍宝岛药业位列全国企业品牌建设 TOP100。在前程无忧主办的“2021 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获奖企业峰会暨颁奖盛典”上，珍宝岛药业荣获“2021 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企业公众品牌及雇主品牌形象进一步获得认可。

（六）人力方面

围绕做中国健康产业领军者的战略发展目标，重点推动中药、化药、生物药研发，院内制剂、配方颗粒生产及营销系统的终端医院开发等，公司势必打造一支素质优秀、专业扎实、能力全面的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把人力资源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组织修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重点推进企业核心领导团队组建、后备干部培养及激励机制建设等重点工程，着力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经营性思维、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特别在研发高端领军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持续为科技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人才，提升企业核心人才竞争力。

公司深入开展同行业标杆企业分析，着力加强对标杆企业先进管理模式、行业成功案例和优秀团队人员结构的调研分析，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步伐。目前，公司拥有博士学历 12 人、硕士学历 115 人、本科学历 1,166 人，具备一支高素质、高学历的技术团队。

（七）中药材贸易方面

亳州作为“四大药都”之首，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借助得天独厚的产业资源，珍宝岛在亳州市建立了中药材交易市场以及具备大宗交易资质的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大宗中药材现货交易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具备明显的先期优势。

交易中心首创了“中药材仓储式大卖场”——神农仓，同时在全国中药材主产区布局产地办事处，线下以神农仓为销售载体，以“神农采”电商平台作为线上展销窗口，连接产地一手货源，实现中药材从产地到市场的直销，形成覆盖常用大宗品种、价格优势明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中药材销售网络，具有药材品类丰富、价格优惠、货源充足、发货及时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中药材互联网模式，构建了相对完整的药材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助力推动中药产业转型升级。目前，交易中心已建立吉林靖宇、河北安国、甘肃陇西、湖南廉桥等产地办事处，辐射全国道地药材主产区。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作、平台、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围绕创新、科技、市场、生产、质量、团队的核心价值，干好主营业务，突出核心指标，围绕规划抓计划，依据计划抓指标，根据指标抓落实，全力以赴抓研发、抓产品、抓团队、抓营销，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

力。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001.50万元,同比上升1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27.22万元,同比上升49.77%。

(一) 驱动创新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推进中药、化药、生物药“三足鼎立、全面出新”的研发理念,配合珍宝岛全面推进战略工程,立足于珍宝岛公司具有优势的中药基础,快速拓展到化药和生物药领域,驱动创新研发,引领珍宝岛药业实现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率发展。在完成“一心三院”研发体系建设的基础上,以“一心”(科技研发中心)为枢纽,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协调各研究院项目研发资源,保证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以“三院”(北京研究院、哈尔滨研究院和上海研究院)为基地,充分发挥各研究院优势特色,实现公司研发规划与计划,进一步明晰各研究院职能与发展规划。

随着国家新药政策改革全面涵盖审评审批制度、临床试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创新药入医保药品目录等多个产业环节,企业开展新药创制的政策环境得以根本改善,珍宝岛公司抓住创新药研发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研发创新,加快研发布局。

中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中药研发特点,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围绕中药优势治疗领域,持续布局中药创新药研发、院内制剂、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开发。

化药研发方面:针对创新药研发,聚焦抗病毒和抗肿瘤领域,引进抗流感一类创新药ZBD1042(HNC042)项目,已完成国内I期临床桥接试验,准备开展II期临床实验。公司目前仍有4项在研化药创新药;针对高端制剂及普通仿制药研发,公司依托原料药生产平台优势,积极立项化药原料药研发项目,围绕市场较大的八大领域开展仿制药研发,争取在仿制药上市后,凸显原料生产与销售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目前在研原料药及仿制药制剂项目共45项。

生物药研发方面:公司积极调研国内一流研发机构,与国内顶尖的生物药研发团队深入沟通交流,探索生物药研发的多种合作模式。聚焦肿瘤等领域,着重于布局单抗和单抗偶联(ADC),产品技术领域涉及靶向治疗、单抗偶联(ADC)、癌症的免疫治疗、双特异性抗体、纳米抗体等,打造高价值的产品管线。

2021年6月公司投资了特瑞思,除包含中国市场外,特瑞思还面向全球市场,包括欧美主流医药市场,致力于研发和生产质量优越,价格符合患者购买能力的癌症治疗单抗药物,是一家集研发和商业化生产为一体的创新生物制药企业。其三个获批临床产品中TRS003项目为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其治疗领域涵盖多种恶性肿瘤(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肾癌、卵巢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等)。TRS003项目获得FDA的高度评价,由于其高度类似的属性,是全球第一个被美国FDA批准做可互换III期临床试验的生物类似药,并且同意70%的患者来自于中国(全球首例)。现正在开展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TRS004项目为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曲妥珠单抗为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和胃癌的基石用药,已获批美国临床,准备启动I期临床试验。TRS005项目为自主创新产品,获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纳入特殊审评通道。用于复发耐药

非霍奇金淋巴瘤晚期病人的治疗。在 I 期临床阶段已经显示出较好的疗效，II 完成后力争申报有条件上市,该产品有望成为第一个上市的抗 CD20-ADC 产品。

(二) 开拓智慧药市

交易中心“N+50”产地布局拟在全国主要产区组建 50 个产地办事处，目前已完成部分办事处的团队组建、办事处办公区租赁、产地仓建设和文化氛围包装，已全面开展品种调研、品种招商等工作。

电商平台依托“N+50”建立覆盖全国道地产区的线下地推网络布局；通过市场推广、用户拓展、交易撮合，建立产地用户资源信息库，服务于中药材产业链中上游的药农、药商、药企通过上下游交易撮合，为平台用户打通线上采销渠道；通过交易线上化为交易中心提高融资估值。用优质优价的药材和便捷高效的撮合服务，吸引下游优质采购客户交易，建立采购会员信息库；掌握下游用户购买需求和习惯，做大交易量。强化 N+50 效果，增加用户粘性、提升平台品牌价值。拓展神农仓线上销售渠道，在神农采开设神农仓线上自营专区，扩大神农仓销售范围和业务半径，实现神农仓现场看货+神农采在线采购，目前注册用户数已近两千余位。

线下交易市场扩大了交易园区商户经营场所，通过尝试多种旅游运营方式，促进专区活跃，并与支付宝旅游合作推广，扩大“神农谷·智慧药市”曝光度。获得“亳州市神农谷中医药研学旅游基地”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交易中心完成了中药材行情信息展示系统的建设，通过收集药通网和中药材天地网在线价格数据，形成产地、市场各品种价格数据，经过汇总分析和数据清洗，利用公司 BI 数据展示平台进行对外展示。

交易中心将以产品为导向，以省区为单位，在全国各药材主产区继续推进“N+50”产地办事处的布局，分批进行产地办建设。电商平台将进一步实现神农采+神农仓业务一体化发展，推进神农采和 N+50 产地办的业务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推广，实现用户和交易量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30,014,986.26	1,363,061,918.71	19.58
营业成本	807,377,862.36	411,217,463.21	96.34
销售费用	355,599,370.31	371,285,021.11	-4.22
管理费用	157,599,355.35	170,441,026.24	-7.53
财务费用	68,962,952.27	62,945,840.75	9.56
研发费用	24,421,992.21	35,143,623.31	-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95,833.55	76,661,730.92	-6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1,309.38	-704,401,718.47	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25,233.03	274,263,418.95	-209.17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药材业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疫情期间销售回款减少、同期债权投资本金收回减少及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调整借款结构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07,598,758.53	7.03	1,539,001,617.29	15.04	-54.02	主要系支付中药材货款、研发支出、债权投资本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8,289,633.32	2.07	125,622,614.17	1.23	65.81	主要系业务推广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1,337,285,573.12	13.29	959,544,741.07	9.38	39.37	主要系中药材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60,122,103.07	2.59	541,491,651.27	5.29	-51.96	主要系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所致。
债权投资	187,422,287.11	1.86				主要系支付债权投资本金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69,155,167.78	0.69	49,261,263.40	0.48	40.38	主要系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102,372.34	0.48	13,920,570.52	0.14	245.55	主要系使用票据结算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1,112,498.94	0.01	50,883,390.69	0.50	-97.81	主要系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所致。
合同负债	15,550,124.37	0.15	40,159,893.85	0.39	-61.28	主要系销售货物发出所致。
应交税费	39,869,281.62	0.40	137,008,375.10	1.34	-70.90	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00,000.00	3.72	574,000,000.00	5.61	-34.84	主要系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222,028.46	0.15	53,087,475.25	0.52	-71.33	主要系依据会计准则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14,801.1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716,052.14	房易安账户保证金及监管资金
应收票据	58,222,118.94	质押用于出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3,252,972.1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了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6665%。特瑞思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678,432 元，经营范围：生物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农副产品收购；食品销售。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珍宝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快进入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投资特瑞思，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6.6665%。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3 日披露的 2021-024、2021-029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20,000 万元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商务服务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该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6,327.25 万元，较期初增长 0.89%；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117.0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47%；营业收入 45,35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26%；营业利润 19,92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0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21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3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政策及市场风险

2018 年 12 月开始，国家组织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经验的通知》、《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等政策的陆续出台及实施，为至少未来五年药品集采发展的方向进行了多方位的定调、校准。带量集采趋势下普通仿制药已进入微利时代，获批加速、医保对接等政策促使下，创新药、首仿药、难仿药将成为企业寻求突破以及长期生存着力点。

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要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其中中成药带量采购模式由各省、市进行探索。目前，广东省际联盟、湖北省际联盟等地已开始探索。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关于集采、审评审批、临床实验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及意见，及时获取最新政策动态，调整产业布局。持续充实具备临床价值和新药开发潜力的研发项目储备库，打造以创新药和高端制剂为主，仿制药（原料+制剂一体化）为辅的产品管线集群。结合国内外优

质研发资源，以开发疗效确切和技术领先的产品为导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骨科、肿瘤、消化系统、糖尿病、儿科和精神神经等疾病领域，全面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管线，形成品种梯队，深入研究开发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带动市场、创造提高效益的双创双收战略目标。

同时，公司未雨绸缪，在中药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提高差异化竞争力、拓展配方颗粒市场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开发院内制剂形成独家供货业务。并且，公司积极布局化药、生物药领域，在化药方面收购引进成熟产品，同时也通过收购产品或合作的方式进入生物药领域。

2、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所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多，而且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一般化药仿制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耗费3-4年，创新药产品研发则需10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这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研发成果。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布局，有效的控制或规避研发风险，以提高新药研发项目的成功率，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利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仿制药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依据充分评估品种竞争力，深度考虑国家集采环境下的成本问题，剔除竞争力差的品种，通过参加外部权威研发品种研发峰会等方式，寻找并调研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原料及制剂高端仿制药品种，每年完成40-50个的品种储备，启动至少6个化药仿制药自研品种立项，形成梯队式研发产品序列，按照研发周期，保障有连续的申报品种，使产品具有持续性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采购招标风险

由于受新冠疫情、国家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原辅料、上游原材料价格及物流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

应对措施：通过对市场的动态价格科学的分析，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共同承担风险，通过市场行情分析预测形成分析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决策，指导大宗的物资进行合理的生产储备，降低了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持续关注国家政策等信息并及时做出反应，调整采购策略、管控采购成本。

4、产品质量风险

当前药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质量风险主要来自产品的原料、辅料、包材、成品质量及相应的数据可靠性检查方面。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应对措施：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加大了药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各环节研究和控制力度，积极开展产品主动性临床安全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及一致性评价工作。重视中药材资源评估，与规模种植户构建战略合作，“理化指标+品牌指标”双项约束，建立覆盖中药材生产和流通全过

程的精准化产品溯源体系，保证供货质量和货流量稳定。公司实现对原料、辅料、包材按最新国家标准的全项检验，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严把物料入厂质量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产品放行控制关；嵌入互联网+，建立采购招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评价，建立提取过程在线监测系统、网络色谱仪器检测系统，逐步建设中药信息化标准平台，实现整个中药材行业上下游的标准化、信息化、可追溯化。公司秉承“顾客至上”的质量价值观，为消费者着想，在药品说明书中明示药品的注意事项与禁忌，突出警示语，指导消费者合理用药。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方案，建立临床不良反应信息反馈体系，增强市场质量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实现从药品研发到临床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5、人才需求风险

人才资源始终是企业建设发展的第一资源。伴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对科技创新的需求更加紧迫，为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问题，公司应做到，综合施策，把握主动。

应对措施：完善人才建设战略布局，坚持整体开发方针，把自主培养开发人才和引进人才结合起来。在全国医药行业及重点对标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及技术交流活动。不断拓宽招聘渠道，与行业协会、行业第三方咨询、培训机构、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同时聚焦标杆新兴产业人才，定向猎挖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引进研发科学家，深化与国内前10名的医药高校校友会管理人员建立联系，借助校友会的人脉圈招才引智。并通过建立人才考核、评定、盘点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人才培养平台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

6、中药材贸易风险

中药材贸易业务受终端市场需求、产端供给、产量丰欠、自然灾害、疫情、人为炒作、蓄意囤货、抛货、药典标准持续提高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多种中药材价格频繁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绝大多数中药材下游需求企业资金紧张，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积累，形成了对上游道地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道地药材产区布局并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在全国中药材各大产区布局信息站点，为公司提供中药材道地产区中药材种植面积、当地气候环境、极端天气、产量等一手信息，为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公司还搭建了“神农采”线上中药材电商平台，从而形成对中药材的上游供应、中游流通、下游需求市场的快速反应，最大可能地减少和降低中药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开展业务前多渠道评估下游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负责人信用情况，综合评估下游企业，给予各下游企业不同的授信额度，在其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中药材贸易业务，尽力规避回款难、坏账的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010 号公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等 10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023 号公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7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029 号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肖国亮	独立董事	离任
林瑞超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原独立董事肖国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股东大会选任通过，由林瑞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人力资源不断完善短期激励体系，独立设定研发专属短期激励模式及生产职能类短期激励，系统化现行奖励方式，联动不同周期奖励结果，从而提升员工内驱力，与利益驱动相结合。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虎林）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虎林）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取得进步，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1)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备案。

公司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危险废物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备案。

(2)“三废”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标准，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主要由氨、硫化氢和甲醇等成分组成，针对产生臭气的水池采用水池上开口设置臭气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经洗涤塔碱法除臭处理净化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锅炉房产生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针对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浴灭菌器两道除尘设施进行有效净化。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按照国家标准实施，防治流失产生污染，并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公司固体废物由鸡西市鸡冠区亿鑫免烧砖厂进行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储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固体废物用苫布严密遮盖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300130721906W001Q）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鸡西分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鸡西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取得进步，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1) 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鸡西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鸡西市鸡冠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鸡西分公司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固体废物排放管理规程》、《危险废物排放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鸡西市鸡冠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三废”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并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主要由氨、硫化氢和甲醇等成分组成,针对产生臭气的水池采用水池上开口设置臭气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经碱洗+光催化氧化法除臭处理净化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锅炉房产生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针对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干式+布袋除尘设施进行有效净化。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并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鸡西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公司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炉渣由鸡西市鸡冠区亿鑫免烧砖厂进行转移处理,中药材药渣由鸡西市艾希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实施,防止流失产生污染,公司每年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定危废转移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数量和去向有严格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流向情况,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3005513414425001U)

3.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哈珍宝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取得进步,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1) 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哈珍宝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哈珍宝公司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平房分局备案。

(2) “三废”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 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哈珍宝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并已到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平房分局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公司的固体废物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实施, 防止流失产生污染。

公司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每年签定处置协议。在厂区内存放阶段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期间, 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

公司加大了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保证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法律规定处置, 做好产生环节和贮存环节记录台账, 确保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230199731374049N001Z)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和推进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制药领域、中药产业等大健康产业方面的优势，通过多种举措，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参与扶贫等慈善事业，对地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董事长方同华荣获“民进全国社会服务暨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2021年1月，河北省再次爆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与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向河北石家庄市藁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复方芩兰口服液。6月，公司向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帮助青少年提高能力，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

为积极响应国家“助农”号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精准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庭院经济发展，公司采购虎林市镇兴村脱贫巩固户刘翠香（建档立卡贫困户）家自种土豆，解决市场销路，帮助贫困农户脱贫。助力虎林市打赢脱贫攻坚战。用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公司担当。

公司工会系统组织了涵盖珍宝岛全系统的困难员工慰问活动，由各子公司工会主席前往公司困难员工家中慰问，并将慰问金送到困难员工们的手中，转达企业的关怀之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响应党和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力精准扶贫。同时不断致力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与参与，将扶贫范围涵盖更多地区及群众。更计划继续推进中药产业扶贫行动，搭建中药材交易平台，扩大贸易流通规模，促进更多企业与中药材产地贫困县进行对接，推进贫困地区中药产业发展，帮助农户稳定增收脱贫。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6.6665%。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3 日披露的 2021-024、2021-029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20,000 万元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6.6665%。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3 日披露的 2021-024、2021-029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20,000 万元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5,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2021年1月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还贷款1,000.00万元，至6月30日，贷款余额13,000.00万元，担保余额13,000.00万元。 2、由于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流贷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于2021年2月和3月分别签署金额为2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申请的总计27,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6月30日，贷款余额55,000.00万元，担保余额55,000.00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0	579,885,300	68.29	0	质押	362,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0	144,000,000	16.96	0	质押	78,2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袁俊	-850,229	4,902,800	0.58	0	无	0	未知
卢力豪	1,104,200	3,672,902	0.43	0	无	0	未知
王海鹏	227,900	3,427,902	0.4	0	无	0	未知

李琳琳	3,250,096	3,250,096	0.38	0	无	0	未知
孙琳	2,613,800	2,613,800	0.31	0	无	0	未知
崔孝崢	2,184,300	2,184,300	0.26	0	无	0	未知
上海洵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洵野多策略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6,500	2,086,500	0.25	0	无	0	未知
曾志添	0	1,814,477	0.2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9,8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885,3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袁俊	4,9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2,800				
卢力豪	3,672,902	人民币普通股	3,672,902				
王海鹏	3,427,90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902				
李琳琳	3,250,096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96				
孙琳	2,6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3,800				
崔孝崢	2,1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300				
上海洵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洵野多策略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500				
曾志添	1,814,477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7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598,758.53	1,539,001,61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852,082.40	283,002,669.47
应收账款		2,645,422,690.40	2,370,777,7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117,673.90	41,403,00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289,633.32	125,622,61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7,285,573.12	959,544,741.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60,122,103.07	541,491,6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064,341.42	140,077,524.05
流动资产合计		5,595,752,856.16	6,000,921,58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87,422,287.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114,419.54	449,649,75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1,177,874.63	760,592,646.42
固定资产		1,343,836,368.47	1,393,929,295.93
在建工程		67,169,245.38	66,137,34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2,597,889.19	205,050,837.58
开发支出		69,155,167.78	49,261,263.40
商誉		18,530,114.56	18,500,057.06
长期待摊费用		37,737,093.86	38,946,02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98,364.66	149,895,1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838,954.50	691,428,92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3,777,779.68	4,233,391,260.93
资产总计		10,059,530,635.84	10,234,312,84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02,372.34	13,920,570.52
应付账款		576,994,198.11	567,411,728.90
预收款项		1,112,498.94	50,883,390.69
合同负债		15,550,124.37	40,159,8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387,506.26	26,773,580.54
应交税费		39,869,281.62	137,008,375.10
其他应付款		232,267,333.49	288,933,276.75
其中：应付利息		3,178,403.05	4,564,249.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00,000.00	57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22,028.46	53,087,475.25
流动负债合计		1,806,505,343.59	2,252,178,291.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37,000,000.00	2,1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757,448.13	197,081,24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090,195.21	147,915,80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1,847,643.34	2,478,997,048.97

负债合计		4,278,352,986.93	4,731,175,34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92,314.33	3,620,546.58
盈余公积		422,514,087.15	422,514,08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0,265,665.46	2,993,993,44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1,192,417.79	5,494,448,424.79
少数股东权益		9,985,231.12	8,689,07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1,177,648.91	5,503,137,50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59,530,635.84	10,234,312,842.17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07,506.19	733,237,95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14,965.32	22,468,877.39
应收账款		924,804,719.64	613,687,53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903,618.56	25,437,056.11
其他应收款		2,915,545,600.15	2,972,523,82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2,228,337.07	555,484,242.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34,767.82	11,317,931.78
流动资产合计		4,773,439,514.75	4,934,157,433.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2,047,136.06	1,527,190,88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3,228,357.86	606,115,162.45
在建工程		19,133,961.97	15,921,57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884,173.42	71,067,411.52
开发支出		47,356,202.83	34,753,888.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55,546.59	11,563,14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4,847.71	31,346,75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77,663.63	1,791,4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3,327,890.07	2,649,750,231.25
资产总计		7,566,767,404.82	7,583,907,66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61,543.69	10,970,164.81
预收款项		1,022,729.64	876,735.83
合同负债			25,998.00
应付职工薪酬		4,924,214.73	6,139,885.56
应交税费		5,474,996.96	33,251,454.38
其他应付款		411,550,647.55	308,450,922.39
其中：应付利息		2,059,455.55	2,666,89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00	27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56,587.00	7,460,812.87
流动负债合计		726,590,719.57	839,175,9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1,000,000.00	1,36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728,514.75	161,262,4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728,514.75	1,528,262,441.47

负债合计		2,210,319,234.32	2,367,438,41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92,314.33	3,620,546.58
盈余公积		422,514,087.15	422,514,087.15
未分配利润		2,855,521,418.17	2,716,014,26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6,448,170.50	5,216,469,24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66,767,404.82	7,583,907,664.29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0,431,647.98	1,367,279,793.88
其中：营业收入		1,630,014,986.26	1,363,061,918.71
利息收入		416,661.72	4,217,875.1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1,952,886.62	1,075,762,143.83
其中：营业成本		807,377,862.36	411,217,463.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991,354.12	24,729,169.21
销售费用		355,599,370.31	371,285,021.11
管理费用		157,599,355.35	170,441,026.24
研发费用		24,421,992.21	35,143,623.31
财务费用		68,962,952.27	62,945,840.75
其中：利息费用		71,152,553.08	72,138,759.72
利息收入		2,513,355.71	9,533,537.88
加：其他收益		43,819,897.41	25,850,70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11,345.74	-5,581,15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35,338.11	-5,581,15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78,234.73	-15,790,99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2,665.45	-63,903,39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9	-20,638.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665,636.82	232,072,173.99
加：营业外收入		2,103,843.47	1,887,476.32
减：营业外支出		958,560.02	6,154,11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810,920.27	227,805,535.66
减：所得税费用		71,068,153.20	43,425,99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42,767.07	184,379,53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42,767.07	184,379,539.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72,225.25	184,458,216.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541.82	-78,67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742,767.07	184,379,539.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72,225.25	184,458,216.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541.82	-78,676.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3	0.21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3	0.2172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957,457.28	334,393,057.49
减：营业成本		127,470,475.87	149,960,932.82
税金及附加		6,783,532.69	5,426,399.12
销售费用		416,715.04	1,220,015.48
管理费用		56,849,634.21	59,658,859.62
研发费用		14,502,151.11	26,893,406.06
财务费用		39,909,403.49	39,073,943.68
其中：利息费用		41,724,121.90	40,061,940.28
利息收入		1,860,258.42	1,037,148.45
加：其他收益		26,166,378.06	6,794,26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84.02	-6,357,38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89,145.22	-6,357,38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9,188.74	912,10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6,876.85	-16,588,19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52,504.50	36,920,294.45
加：营业外收入		124,069.43	165,363.15
减：营业外支出		262,042.72	5,206,94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14,531.21	31,878,710.22
减：所得税费用		20,007,377.44	2,764,88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07,153.77	29,113,82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07,153.77	29,113,82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07,153.77	29,113,82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065,927.76	1,463,614,11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080.00	1,44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41,203.61	137,316,15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047,211.37	1,602,370,26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704,049.53	782,319,56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413,000.00	-10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01,519.96	143,382,91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847,421.04	195,947,2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77,054.39	509,058,82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043,044.92	1,525,708,5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95,833.55	76,661,73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96,91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3,66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451.54	318,744.71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17,112.74	152,215,66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548,422.12	115,232,37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40,000.00	741,3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88,422.12	856,617,37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1,309.38	-704,401,71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91.86	175,58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88,091.86	1,501,175,58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000,000.00	970,886,2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13,324.89	256,025,87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513,324.89	1,226,912,1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25,233.03	274,263,41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292,375.96	-353,476,56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567,905.28	2,151,983,915.71

公司负责人：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72,509.49	316,962,82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39,324.05	2,198,717,1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11,833.54	2,515,679,93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94,408.26	101,365,901.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6,930.53	37,418,51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40,259.49	18,883,35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52,280.17	1,150,542,70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03,878.45	1,308,210,4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2,044.91	1,207,469,46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3,66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3,661.20	31,9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28,325.34	17,017,42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380,275.00	590,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08,600.34	607,957,4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4,939.14	-607,925,44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91.86	175,58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91.86	1,000,175,58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0	900,886,2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31,561.35	223,508,25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31,561.35	1,124,394,55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43,469.49	-124,218,96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30,453.54	475,325,05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237,959.73	187,888,76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07,506.19	663,213,811.81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993,993,440.21		5,494,448,424.79	8,689,076.81	5,503,137,5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993,993,440.21		5,494,448,424.79	8,689,076.81	5,503,137,50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767.75				276,272,225.25		276,743,993.00	1,296,154.31	278,040,14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272,225.25		276,272,225.25	1,470,541.82	277,742,76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077,772.02					1,077,772.02		1,077,772.02
2. 本期使用						606,004.27					606,004.27		606,004.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4,092,314.33	422,514,087.15		3,270,265,665.46		5,771,192,417.79	9,985,231.12	5,781,177,648.91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344.17			190,496.10		362,840.27	1,489,469.80	1,852,31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458,216.10		184,458,216.10	-78,676.28	184,379,539.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1,568,146.08	-182,699,57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4. 其他												1,568,146.08	1,568,146.0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2,344.17					172,344.17		172,344.17
1. 本期提取						985,844.52					985,844.52		985,844.52
2. 本期使用						813,500.35					813,500.35		813,500.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4,099.59	352,760,347.66		2,811,919,610.21		5,242,624,408.31	9,368,221.27	5,251,992,629.58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716,014,264.40	5,216,469,24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716,014,264.40	5,216,469,24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1,767.75			139,507,153.77	139,978,92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507,153.77	139,507,15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1,767.75			471,767.75
1. 本期提取							1,077,772.02			1,077,772.02
2. 本期使用							606,004.27			606,004.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4,092,314.33	422,514,087.15	2,855,521,418.17	5,356,448,170.50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344.17		-155,153,897.72	-154,981,55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3,822.28	29,113,82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2,344.17			172,344.17
1. 本期提取							985,844.52			985,844.52
2. 本期使用							813,500.35			813,500.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4,099.59	352,760,347.66	2,117,344,431.30	4,548,049,229.40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公司”），是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初创于199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方同华、辛德丽、刘爱琴、申哲洙。

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运作，截至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经2011年1月21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2011年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2亿元股本，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2月24日股东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更名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11年11月21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6亿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11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本次增资后，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5年4月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58万股。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珍宝岛”，股票代码“603567”。

2016年6月13日，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84,916万股，2016年6月14日，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20年7月13日，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49,160,000股。其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其他流通股125,2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怡德夫妇及其子方瀚博。

公司注册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130721906W，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国家禁止项目除外）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营业范围：

序号	（分）子公司	营业范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煨、蒸、煮、炖、煨）、其他（焯），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按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化工原料（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妆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珍宝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品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购销；商务会展，仓储服务，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药材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购销（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及其它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收购、粗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经销；土特产品、农副产品购销。
13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兽药；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销售机械设备、花卉；自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农业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绿化管理；工程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4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6	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农副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小包装麻黄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品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

		咨询服务。
19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妆品；销售消毒产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药品信息咨询；医院药库管理咨询；药品配送服务；会展服务；玻璃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0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药材、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教学模型、消杀用品批发、零售；二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广告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药品仓储配送服务、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食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种除外）零售及在互联网上零售；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设工程检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林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拍卖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代理。
26	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哈尔滨珍宝润国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
32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4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卫生用品批发及零售，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6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证经营。）
38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39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共 40 户，其中 2021 年度注销 1 户，新增 10 户，详见本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

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非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非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

账龄	应收账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	
	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非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50	5.00
1至2年	5.00	10.00
2至3年	20.00	30.00
3至4年	10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业务保证金、拨付的业务人员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

金额；②可收回金额。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报告“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仪器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①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号）之前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上述会计政策所涉及的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对应的研发项目类型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类型	资本化开始节点
1	化学药第1类研发项目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2	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项目类型主要涉及化学药第1类和化学药第4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类型	资本化开始节点
1	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需要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
2	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无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进入中试生产阶段

②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计量、摊销的具体会计政策

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其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列报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

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改造支出、厂区初始建设绿化支出、厂区道路修建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货物以收到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与减值

1)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

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直接冲减相应的借款费用；财政贴息拨付给贷款银行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帐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两户种植业子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公司依应税收入按 13%、9%、6%、5%、3%、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除外)。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的税率均为 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5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5
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25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5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润国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5
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012，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227，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该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申请

减免增值税，并于2017年5月10日取得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

(4) 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3月1日向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2014年3月1日起开始。

(5) 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亏损，无需向文山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减免征收所得税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44.00	
银行存款	662,563,861.28	1,501,853,782.24
其他货币资金	45,031,053.25	37,147,835.05
合计	707,598,758.53	1,539,001,617.29

其他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45,030,853.2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41,336.05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金额19,716,052.14元，为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5,314,801.11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552,082.40	283,002,669.47
商业承兑票据	3,300,000.00	
合计	233,852,082.40	283,002,669.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222,118.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222,118.9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438,764.74	13,499,208.21
合计	76,438,764.74	13,499,208.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480,520,150.62
1年以内小计	2,480,520,150.62
1至2年	224,521,758.36

2至3年	64,656,570.88
3年以上	
3至4年	27,610,528.53
4至5年	877,157.08
5年以上	336,889.09
合计	2,798,523,054.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2,418.80	0.15	4,132,418.80	100		4,132,418.80	0.17	4,132,418.80	1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2,418.80	0.15	4,132,418.80	100		4,132,418.80	0.17	4,132,418.8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4,390,635.76	99.85	148,967,945.36	5.33	2,645,422,690.40	2,495,505,602.14	99.83	124,727,841.84	5.00	2,370,777,760.30
其中：										
医药配送组合	940,187,701.39	33.60	36,303,298.13	3.86	903,884,403.26	754,661,560.35	30.19	23,311,035.27	3.09	731,350,525.08
非医药配送组合	1,854,202,934.37	66.25	112,664,647.23	6.08	1,741,538,287.14	1,740,844,041.79	69.64	101,416,806.57	5.83	1,639,427,235.22
合计	2,798,523,054.56	/	153,100,364.16	/	2,645,422,690.40	2,499,638,020.94	/	128,860,260.64	/	2,370,777,76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8,016.80	3,288,016.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恒德本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4,402.00	844,40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132,418.80	4,132,418.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2,056,338.75	4,260,281.81	0.50
1至2年	35,897,780.25	1,794,889.01	5.00
2至3年	27,481,818.76	5,496,363.67	20.00
3至4年	24,748,486.45	24,748,486.45	10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3,277.18	3,277.18	100.00
合计	940,187,701.39	36,303,298.1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医药配送业务，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 0.5%；1-2年 5%；2-3年 20%；3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8,463,811.87	81,423,190.66	5.00
1至2年	188,623,978.11	18,862,397.86	10.00
2至3年	33,042,333.32	9,912,700.05	30.00
3至4年	2,862,042.08	1,431,021.09	50.00
4至5年	877,157.08	701,725.66	80.00
5年以上	333,611.91	333,611.91	100.00
合计	1,854,202,934.37	112,664,64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3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医药配送业务	23,311,035.27	20,047,334.45	7,036,382.24	18,689.35	36,303,298.13
非医药配送业务	101,416,806.57	38,196,558.63	26,948,717.97	-	112,664,647.23
单项计提	4,132,418.80	-	-	-	4,132,418.80
合计	128,860,260.64	58,243,893.08	33,985,100.21	18,689.35	153,100,36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689.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87,881,394.9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7.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419,658.31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592,239.01	95.15	39,129,165.01	94.51
1 至 2 年	2,488,620.26	4.78	2,217,934.98	5.36
2 至 3 年	20,815.03	0.04	55,903.63	0.13
3 年以上	15,999.60	0.03		
合计	52,117,673.90	100.00	41,403,003.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9,241,769.1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5,789,633.32	125,622,614.17
合计	208,289,633.32	125,622,61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
合计	12,5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8,883,967.88
1年以内小计	88,883,967.88
1至2年	9,573,308.32
2至3年	6,654,050.99
3年以上	
3至4年	14,066,693.51
4至5年	14,979,977.33
5年以上	86,550,000.00
合计	220,707,998.0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4,617,185.76	3,372,845.34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33,462,706.84	107,371,906.34
往来款	39,261,185.47	35,517,882.32
其他	3,366,919.96	4,230,364.25
合计	220,707,998.03	150,492,998.2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014,055.04		18,856,329.04	24,870,384.08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9,287.42			1,779,287.42
本期转回	1,669,470.12		61,836.67	1,731,306.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123,872.34		18,794,492.37	24,918,364.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依据：对于个别认定组合，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3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非医药配送	6,014,055.04	1,779,287.42	1,669,470.12	6,123,872.34
单项计提	18,856,329.04		61,836.67	18,794,492.37
合计	24,870,384.08	1,779,287.42	1,731,306.79	24,918,364.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磐石市医院	质保金	45,550,000.00	5年以上	20.64	
亳州市人民医院	质保金	20,000,000.00	5年以上	9.06	
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保证金	19,000,000.00	5年以上	8.61	
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56,238.33	2-3年、3-4年、4-5年	7.73	17,056,238.33
吉林市中心医院	质保金	10,000,000.00	3-4年	4.53	
合计	/	111,606,238.33	/	50.57	17,056,238.33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356,786.37	1,719,077.25	349,637,709.12	250,790,870.32	3,225,888.82	247,564,981.50
在产品	12,873,042.08		12,873,042.08	33,639,926.96		33,639,926.96
库存商品	741,071,963.96	7,438,194.17	733,633,769.79	474,520,736.11	14,375,495.82	460,145,240.29
半成品	222,891,462.54	1,058,609.00	221,832,853.54	207,710,249.84	6,677,888.00	201,032,361.84
包装物	13,680,621.20		13,680,621.20	11,572,047.56		11,572,047.56
低值易耗品	5,627,577.39		5,627,577.39	5,590,182.92		5,590,182.92
合计	1,347,501,453.54	10,215,880.42	1,337,285,573.12	983,824,013.71	24,279,272.64	959,544,741.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225,888.82	1,279,376.25	2,786,187.82	1,719,077.25
库存商品	14,375,495.82	8,528,208.21	15,465,509.86	7,438,194.17
半成品	6,677,888.00	378,058.14	5,997,337.14	1,058,609.00
合计	24,279,272.64	10,185,642.60	24,249,034.82	10,215,880.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260,122,103.07	260,122,103.07	379,738,700.00	2021年
合计	260,122,103.07	260,122,103.07	379,738,700.00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7,880,269.74	-
待抵扣增值税	123,474,220.75	139,014,794.96
待摊费用	19,462,167.58	352,667.01
办公用房租金	247,683.35	710,062.08
合计	151,064,341.42	140,077,524.0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8,699,748.34	1,277,461.23	187,422,287.11	606,000.00	606,000.00	0
合计	188,699,748.34	1,277,461.23	187,422,287.11	606,000.00	606,000.00	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06,000.00	606,000.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8,461.23			708,461.23
本期转回			37,000.00	37,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708,461.23		569,000.00	1,277,461.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二、联营企业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192.89	-546,192.89	0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449,103,564.76	-12,989,145.22	436,114,419.54
小计	449,649,757.65	-13,535,338.11	436,114,419.54
合计	449,649,757.65	-13,535,338.11	436,114,419.54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5,448,306.29	785,448,30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5,999.76	85,999.7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5,999.76	85,999.76
4. 期末余额	785,362,306.53	785,362,306.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855,659.87	24,855,65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8,772.03	9,328,772.03
(1) 计提或摊销	9,328,772.03	9,328,772.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184,431.90	34,184,431.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1,177,874.63	751,177,874.63
2. 期初账面价值	760,592,646.42	760,592,646.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3,836,368.47	1,393,929,295.93

合计	1,343,836,368.47	1,393,929,295.93
----	------------------	------------------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1,500,371.81	1,028,002,285.04	52,344,369.37	95,757,054.26	2,447,604,08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6,402.21	5,731,870.04		1,694,652.77	14,392,925.02
(1) 购置		1,650,470.81		1,561,909.42	3,212,380.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966,402.21	4,081,399.23		132,743.35	11,180,544.79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8,016.34	66,021,645.46	311,940.15	169,048.16	68,050,650.11
(1) 处置或报废	2,547.17	65,922,546.38	311,940.15	169,048.16	66,406,081.86
(2) 转入在建工程	1,545,469.17	99,099.08			1,644,568.25
4. 期末余额	1,276,918,757.68	967,712,509.62	52,032,429.22	97,282,658.87	2,393,946,355.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2,007,758.64	606,773,709.02	35,505,460.86	69,269,649.25	1,053,556,57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04,003.71	31,601,432.37	1,305,924.06	4,373,524.73	63,084,884.87
(1) 计提	22,686,209.30	24,648,452.27	1,272,769.50	4,368,968.10	52,976,399.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117,794.41	6,952,980.10	33,154.56	4,556.63	10,108,485.7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603.10	65,677,068.82	296,343.14	159,667.44	66,649,682.50
(1) 处置或报废		65,664,516.34	296,343.14	159,667.44	66,120,526.92
(2) 在建工程转入	516,603.10	12,552.48			529,155.58
4. 期末余额	367,295,159.25	572,698,072.57	36,515,041.78	73,483,506.54	1,049,991,780.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867.20	46,339.58		118,20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1,867.20	46,339.58		118,206.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9,623,598.43	394,942,569.85	15,471,047.86	23,799,152.33	1,343,836,368.47
2. 期初账面价值	929,492,613.17	421,156,708.82	16,792,568.93	26,487,405.01	1,393,929,295.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141,646.87	1,069,779.67	71,867.20	0	
运输工具	103,366.64	57,027.06	46,339.58	0	
合计	1,245,013.51	1,126,806.73	118,206.78	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9,567,486.5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169,245.38	66,137,346.66
合计	67,169,245.38	66,137,346.6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2号库改造-冷库	9,941,413.02		9,941,413.02	9,874,861.64		9,874,861.64
口服液生产线改造项目				2,136,593.46		2,136,593.46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34,505,723.92		34,505,723.92	33,605,364.03		33,605,364.0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54,317.71		454,317.71	462,171.72		462,171.72
鸡西三期工程	10,152,184.10		10,152,184.10	9,177,846.38		9,177,846.38
冷库升降货架	2,589,929.20		2,589,929.20	2,589,929.20		2,589,929.20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3,057,891.01		3,057,891.01	2,823,670.82		2,823,670.82
技术研发部实验室改造项目	404,613.94		404,613.94	230,088.50		230,088.50
鸡西合成三车间	301,991.15		301,991.15	362,168.14		362,168.14
1号库消防工程改造				3,824,861.77		3,824,861.77
其他	1,022,729.74		1,022,729.74	1,049,791.00		1,049,791.00
10吨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	353,982.32		353,982.32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和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1,914,201.48		1,914,201.48			
固体制剂三车间建设项目	184,209.88		184,209.88			
哈尔滨药物研究院升级改造工程	359,272.86		359,272.86			
中药材供应链项目	441,665.98		441,665.98			
危险品库改造项目	1,485,119.07		1,485,119.07			
合计	67,169,245.38		67,169,245.38	66,137,346.66		66,137,346.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2号库改造-冷库	13,150,000.00	9,874,861.64	66,551.38			9,941,413.02	75.60	80.00%	自筹

口服液生产线改造项目	2,340,000.00	2,136,593.46	32,020.07	2,168,613.53			92.68	100.00%	自筹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1,438,000,000.00	33,605,364.03	900,359.89			34,505,723.92			自筹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5,820,000.00	462,171.72	3,521,023.61	2,896,104.45	632,773.17	454,317.71	84.50	99.00%	自筹、募投
鸡西三期工程	480,933,500.00	9,177,846.38	2,014,639.72	1,040,302.00		10,152,184.10	15.58	20.28%	自筹
冷库升降货架	4,580,000.00	2,589,929.20				2,589,929.20	60.00	60.00%	自筹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6,615,000.00	2,823,670.82	234,220.19			3,057,891.01	50.39	80.00%	自筹
技术研发部实验室改造项目	2,143,500.00	230,088.50	174,525.44			404,613.94	18.88	20.00%	自筹
鸡西合成三车间	396,000.00	362,168.14		60,176.99		301,991.15	95.00	95.00%	自筹
1号库消防工程改造	4,630,000.00	3,824,861.77	120,447.22	3,945,308.99			82.61	100.00%	自筹
其他	1,960,000.00	1,049,791.00	214,489.92	60,176.99	181,374.19	1,022,729.74			自筹
10吨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	6,300,000.00		353,982.32			353,982.32	5.62	20.00%	自筹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和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用浓溶液	4,161,000.00		1,914,201.48			1,914,201.48	46.00	90.00%	自筹
固体制剂三车间建设项目	42,850,000.00		184,209.88			184,209.88	0.43	8.00%	自筹
哈尔滨药物研究院升级改造工程	4,871,300.00		359,272.86			359,272.86	7.38	70.00%	自筹
中药材供应链项目	1,100,000.00		441,665.98			441,665.98	40.15	44.00%	自筹
危险品库改造项目	857,700.00		1,485,119.07			1,485,119.07	54.40	95.00%	自筹
固体二车间新增干法制粒机改造项目	898,357.42		898,357.42	898,357.42			100.00	100.00%	自筹
有氧浓度检测仪	126,000.00		111,504.42	111,504.42			88.50	100.00%	自筹
合计	2,441,732,357.42	66,137,346.66	13,026,590.87	11,180,544.79	814,147.36	67,169,245.3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814,147.36元。其中：转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632,773.17元，转入无形资产181,374.19元。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药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786,847.54	942,499.98	32,984,118.32	12,833,699.26	262,547,16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70,000.00	2,673.27	579,016.11		43,151,689.38
(1) 购置	42,570,000.00	2,673.27	397,641.92		42,970,315.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81,374.19		181,37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8,356,847.54	945,173.25	33,563,134.43	12,833,699.26	305,698,854.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405,998.12	393,769.50	13,865,207.36	3,831,352.54	57,496,32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1,322.05	42,191.82	2,179,438.90	641,685.00	5,604,637.77
(1) 计提	2,741,322.05	42,191.82	2,179,438.90	641,685.00	5,604,63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147,320.17	435,961.32	16,044,646.26	4,473,037.54	63,100,965.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209,527.37	509,211.93	17,518,488.17	8,360,661.72	242,597,88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380,849.42	548,730.48	19,118,910.96	9,002,346.72	205,050,837.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外委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原有产品研究	14,507,375.34	8,918,148.70	-26,880.43	1,304,154.71	-	-186,199.62	24,888,997.94
新产品研发	34,753,888.06	21,700,288.64	543,086.69	11,877,098.28	-	24,608,191.83	44,266,169.84
合计	49,261,263.40	30,618,437.34	516,206.26	13,181,252.99	-	24,421,992.21	69,155,167.78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276,134.28	-	-	1,276,134.28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823,926.83	-	-	14,823,926.83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	-	15,685,944.06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99,995.95	-	-	2,399,995.95
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57.50	-	30,057.50
合计	34,186,001.12	30,057.50	-	34,216,058.6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	-	15,685,944.06
合计	15,685,944.06	-	-	15,685,944.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景观费用	7,049,155.98	632,773.17	1,930,124.05	-	5,751,805.10
厂区沥青路	1,612,654.95		401,223.30	-	1,211,431.65
装修费	6,124,808.18		527,784.21	-	5,597,023.97
冻干粉针车间改造项目	384,827.58		330,018.41	-	54,809.17
房屋租金	5,241.99		5,241.99	-	
超滤膜包	422,564.32		147,692.28	-	274,872.0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一西厂区	4,302,532.73		737,577.06	-	3,564,955.67
其他	19,044,234.87	5,759,529.55	3,521,568.16	-	21,282,196.26
合计	38,946,020.60	6,392,302.72	7,601,229.46	-	37,737,093.8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269,044.13	41,921,072.65	163,752,197.24	37,452,559.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644,127.58	49,126,182.88	248,207,471.73	37,231,120.75
可抵扣亏损	86,134,546.52	21,533,636.63	173,408,336.89	43,352,084.20
递延收益	185,444,948.13	30,617,472.50	195,768,741.31	31,859,347.69
合计	716,492,666.36	143,198,364.66	781,136,747.17	149,895,112.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43,026.39	16,294,426.94

可抵扣亏损	209,315,022.46	179,306,905.24
合计	220,558,048.85	195,601,332.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19,222,908.76	19,222,908.76	
2022年	11,785,764.47	11,866,456.45	
2023年	21,869,498.84	21,869,498.84	
2024年	77,287,906.32	77,287,906.32	
2025年	49,053,567.35	49,060,134.87	
2026年	30,095,376.72		
合计	209,315,022.46	179,306,905.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259,067.98		15,259,067.98	6,986,301.67		6,986,301.67
预付软件款	422,621.36		422,621.36	422,621.36		422,621.36
预付长期资产研发费	741,157,265.16		741,157,265.16	684,020,000.00		684,020,000.00
合计	756,838,954.50		756,838,954.50	691,428,923.03		691,428,923.0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0,0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02,372.34	13,920,570.52
合计	48,102,372.34	13,920,570.5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56,874,447.62	547,671,073.70
1-2年	7,911,224.22	6,996,340.28
2-3年	1,117,838.88	6,142,925.83
3年以上	11,090,687.39	6,601,389.09
合计	576,994,198.11	567,411,728.9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爱华	6,270,590.74	尚未结算
朱保木	5,427,575.80	尚未结算
西和县恒力半夏专业合作社	4,547,611.03	尚未结算
亳州市朱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2,000.00	尚未结算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981,443.92	尚未结算
合计	19,369,221.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12,498.94	883,390.69

股权转让款	0	50,000,000.00
合计	1,112,498.94	50,883,390.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685,301.51	38,634,939.19
租金	1,864,822.86	1,524,954.66
合计	15,550,124.37	40,159,893.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68,862.44	188,202,074.67	182,974,052.90	30,296,884.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4,718.10	17,770,145.21	16,384,241.26	3,090,622.05
三、辞退福利	0	471,298.41	471,298.41	0
合计	26,773,580.54	206,443,518.29	199,829,592.57	33,387,506.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5,444.89	153,255,487.55	149,512,491.99	27,048,440.45
二、职工福利费	3,000.00	12,938,340.59	12,938,340.59	3,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94,588.08	10,480,982.93	9,805,093.09	1,070,47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726.79	9,361,490.37	8,755,034.56	973,182.60
工伤保险费	21,825.71	697,296.11	656,454.86	62,666.96
生育保险费	6,035.58	422,196.45	393,603.67	34,628.36
四、住房公积金	629,595.67	8,642,546.03	8,033,084.70	1,239,05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6,233.80	2,884,717.57	2,685,042.53	935,908.84
合计	25,068,862.44	188,202,074.67	182,974,052.90	30,296,884.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2,879.12	17,171,682.29	15,835,615.76	3,008,945.65
2、失业保险费	31,838.98	598,462.92	548,625.50	81,676.40
合计	1,704,718.10	17,770,145.21	16,384,241.26	3,090,62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21,873.26	35,633,086.93
企业所得税	7,214,278.74	67,060,363.82
个人所得税	923,353.36	516,95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630.71	2,567,086.93
房产税	2,594,605.72	3,283,661.29
印花税	1,229,752.21	1,153,968.4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83,564.01	1,833,889.85
土地使用税	1,021,158.08	1,561,490.82
水利建设基金	157,678.35	253,914.51
环境保护税	52,726.82	10,038.93
土地增值税	18,433,660.36	23,094,854.36
其他		39,065.13
合计	39,869,281.62	137,008,375.1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178,403.05	4,564,249.86
其他应付款	229,088,930.44	284,369,026.89
合计	232,267,333.49	288,933,276.7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89,514.16	3,976,055.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888.89	588,194.44
合计	3,178,403.05	4,564,249.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46,782,701.87	183,847,469.43
设备款	21,772,527.44	24,772,498.60
其他	60,533,701.13	75,749,058.86
合计	229,088,930.44	284,369,026.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文山金旺道地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2,708,900.00	小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资金紧张、尚未归还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29,599.65	尚未结算
合计	20,338,499.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000,000.00	574,000,000.00
合计	374,000,000.00	574,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13,499,208.21	48,598,982.22
待转销项税	1,722,820.25	4,488,493.03
合计	15,222,028.46	53,087,475.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0,000,000.00	2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01,000,000.00	2,428,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000,000.00	574,000,000.00
合计	2,137,000,000.00	2,13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期限一至三年：4.75-5.225%；信用借款期限一至三年：4.25-5.23%。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081,241.27	10,323,793.14	186,757,448.13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97,081,241.27	10,323,793.14	186,757,448.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69,225,730.64	4,132,100.28	65,093,630.36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3,260,733.84	192,177.78	3,068,556.06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7,086,945.68	517,786.26	16,569,159.42	与资产相关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1,991,666.75	49,999.98	1,941,666.77	与资产相关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平台专项资金	1,312,500.00		1,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GMP改造项目)	3,204,800.00	399,600.00	2,805,2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 复方芩兰口服液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扩大产能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656,623.31	35,395.02	621,228.29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471,698.00	452,830.20	3,018,867.8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基金	1,177,082.79	37,500.06	1,139,582.73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GMP改造)	3,266,554.40	378,424.38	2,888,130.02	与资产相关
鸡西分公司三期建设	7,974,790.86	431,069.76	7,543,721.10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250,113.66	48,409.08	201,704.58	与资产相关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1,518,322.87	15,669.48	1,502,653.39	与资产相关
配方颗粒项目	823,500.00	27,000.00	796,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4亿支水针GMP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3,066,666.44	399,999.99	2,666,666.45	与资产相关
生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I)改造项目	2,144,067.76	279,661.05	1,864,406.71	与资产相关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19,288,732.89	1,112,811.54	18,175,921.35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610,169.70	101,694.90	508,474.80	与资产相关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273,333.28	205,000.02	68,333.26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奖金	5,249,999.97	346,153.86	4,903,846.11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211,363.66	40,909.08	170,454.58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现代医疗和医药转入款	207,083.26	35,500.02	171,583.24	与资产相关
研究开发补贴	29,107,363.13	911,407.86	28,195,955.27	与资产相关
市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事后奖金)	298,181.82	10,909.08	287,272.74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0年拨入统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城7#地块项目)	12,538,216.56	161,783.46	12,376,433.1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电商小镇补贴	8,740,000.00		8,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081,241.27	10,323,793.14	186,757,44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投资	148,090,195.21	147,915,807.70
合计	148,090,195.21	147,915,807.7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9,160,000.00	-	-	-	-	-	849,1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5,160,350.85	-	-	1,225,160,350.85
合计	1,225,160,350.85	-	-	1,225,160,35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20,546.58	1,077,772.02	606,004.27	4,092,314.33
合计	3,620,546.58	1,077,772.02	606,004.27	4,092,314.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2,514,087.15	-	-	422,514,087.15
合计	422,514,087.15	-	-	422,514,08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3,993,440.21	2,811,729,11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3,993,440.21	2,811,729,11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72,225.25	436,285,785.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53,739.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267,7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0,265,665.46	2,993,993,44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6,812,463.32	788,281,846.82	1,357,294,690.37	399,393,818.31
其他业务	3,202,522.94	19,096,015.54	5,767,228.34	11,823,644.90
合计	1,630,014,986.26	807,377,862.36	1,363,061,918.71	411,217,463.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珍药商品销售（工业）	798,470,300.57
外购药品销售（商业）	180,985,127.67
外购药材销售（商业）	647,357,035.08
其他业务	3,202,522.94
利息收入	416,661.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503,920,775.53
华北地区	197,738,026.50
华东地区	316,852,709.47

华南地区	118,917,450.58
华中地区	240,577,099.11
西北地区	127,838,723.62
西南地区	124,586,863.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27,560,925.8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870,722.13
合计	1,630,431,647.9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7,315.86	7,179,316.51
教育费附加	2,469,508.80	5,127,891.54
房产税	8,724,229.90	7,177,470.17
土地使用税	3,170,626.58	4,071,569.67
车船使用税	43,267.24	46,617.80
印花税	1,205,707.39	860,639.21
土地增值税	18,433,660.34	
其他	487,038.01	265,664.31
合计	37,991,354.12	24,729,169.2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266,270,934.22	309,387,306.00
工资及福利费	75,637,933.81	48,278,969.24
差旅费	2,990,588.22	2,014,817.02
运输费		3,670,038.25
招待费	5,037,256.87	3,832,006.03

办公费	256,654.72	276,614.13
其他	5,406,002.47	3,825,270.44
合计	355,599,370.31	371,285,021.11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将销售合同产生的运费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主营业务成本，上年年报运费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至营业成本，对净利润没有影响。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57,597,621.37	53,362,720.35
折旧费	32,538,176.57	37,284,323.80
职工保险及劳务费	16,006,475.14	9,585,89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7,509.34	9,650,061.89
业务招待费	11,556,338.88	8,954,473.42
修理费	3,651,236.27	4,492,647.69
水电费	4,295,356.07	5,596,554.86
无形资产摊销	5,595,116.13	5,264,135.81
聘请中介机构费	4,658,062.31	6,050,054.51
办公费	1,687,154.09	2,325,727.14
差旅费	3,886,284.65	1,548,115.92
其他	12,240,024.53	26,326,319.04
合计	157,599,355.35	170,441,026.2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外部研发费	5,975,000.06	12,717,263.04
职工薪酬	6,114,151.86	8,973,962.85
材料费	7,907,598.07	6,559,031.15
折旧及摊销	2,342,366.80	3,901,886.28
燃料及动力	2,021,876.01	2,048,409.17
其他	60,999.41	943,070.82
合计	24,421,992.21	35,143,623.3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152,553.08	72,138,759.72
减：利息收入	-2,513,355.71	-9,533,537.88
手续费	323,754.90	274,206.74
其他		66,412.17
合计	68,962,952.27	62,945,840.7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 GMP 改造项目)	399,600.00	399,600.00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49,999.98	49,999.98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助(专利、知识产权)		28,512.42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 GMP 改造)	378,424.38	378,424.38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517,786.26	517,786.26
配方颗粒项目补贴款	27,000.00	27,000.00
年产 4 亿支水针 GMP 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399,999.99	400,000.02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101,694.90	101,694.90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GMI)改造项目	279,661.05	279,661.02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现代医疗和医药转入款	35,500.02	35,500.02
政府扶持资金	452,830.20	452,830.20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37,500.06	37,500.06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15,669.48	51,706.4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132,100.28	3,571,739.24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192,177.78	192,177.78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48,409.08	48,409.08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资金	346,153.86	346,153.86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1,112,811.54	1,022,623.72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205,000.02	205,000.02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40,909.08	40,909.08
扩大产能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35,395.02	15,881.67
稳岗补贴	50,811.23	667,063.29
开发区财政项目扶持资金	4,521,154.15	5,116,000.00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1,060,000.00	3,075,000.00
企业专利奖补资金(2019)		27,000.00
科技创新基地奖励金		1,000,000.00
治疗肝癌靶向创新补助		7,45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6,312.50	17,500.00
2019 年科学技术奖		20,000.00
个税返还	162,767.11	275,033.27
鸡西分公司三期建设	431,069.76	
发改委付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10,909.0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政府表彰奖励资金	500,000.00	
政府补贴资金	26,975,059.28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0年拨入统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城7#地块项目）	161,783.46	
研究开发补贴	911,407.86	
合计	43,819,897.41	25,850,706.7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35,338.11	-5,581,153.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033,02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313,661.20	
合计	144,811,345.74	-5,581,153.5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58,792.87	-17,455,29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980.63	-775,976.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71,461.23	2,440,280.50
合计	-24,978,234.73	-15,790,992.8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32,665.45	-63,903,398.2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532,665.45	-63,903,398.2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1,201.59	-20,638.20
合计	1,201.59	-20,63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20	25,922.12	58.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20	25,922.12	58.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103,785.27	1,861,554.20	2,103,785.27
合计	2,103,843.47	1,887,476.32	2,103,84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	-------	-------	---------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1,232.37	85,725.35	231,23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1,232.37	85,725.35	231,232.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8,960.00	1,223,008.42	58,960.00
预计负债		4,350,000.00	
其他	668,367.65	495,380.88	668,367.65
合计	958,560.02	6,154,114.65	958,560.0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71,405.26	70,327,34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96,747.94	-26,901,345.07
合计	71,068,153.20	43,425,995.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8,810,920.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321,638.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72,63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0,746.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91,811.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23,856.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22,586.67
所得税费用	71,068,153.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33,496,369.78	50,173,545.84
保证金及押金	30,783,545.55	20,142,590.36
罚款及赔款收入	356,417.73	775,864.7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46,985,559.76	46,976,021.03
利息收入	2,181,259.20	12,592,154.75
其他	538,051.59	6,655,974.15
合计	114,341,203.61	137,316,150.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350,111,154.81	353,846,369.04
研发费	15,654,274.75	41,641,329.20
差旅费	7,659,081.52	4,574,834.78
办公费	2,430,995.12	3,520,612.76
招待费	17,546,363.95	13,980,004.19
车辆费	1,372,868.90	1,811,589.69
运输费	3,718,849.94	2,519,297.31
取暖费	135,600.00	203,04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35,040,090.19	36,533,596.30
备用金和保证金	35,755,976.36	8,742,138.45
其他	20,951,798.85	41,686,016.66
合计	490,377,054.39	509,058,82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公司代扣个税回划	88,091.86	175,586.45
合计	88,091.86	175,586.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7,742,767.07	184,379,539.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2,665.45	63,903,398.24
信用减值损失	24,978,234.73	15,790,992.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413,656.90	73,308,129.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604,637.77	5,276,525.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01,229.46	9,863,15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1.59	20,638.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174.17	59,80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52,553.08	72,138,75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11,345.74	-5,581,15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6,747.94	-26,901,34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677,439.83	-249,365,95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972,527.65	-17,994,97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421,654.41	-48,235,782.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95,833.55	76,661,73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567,905.28	2,151,983,915.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292,375.96	-353,476,568.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3,000,000.00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2,567,905.28	1,501,860,281.24
其中：库存现金	3,84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563,861.28	1,501,853,78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6,499.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567,905.28	1,501,860,281.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14,801.1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222,118.94	质押用于出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19,716,052.14	房易安账户保证金及监管资金
合计	103,252,972.19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0,811.23	其他收益	50,811.23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1,060,000.00	其他收益	1,060,000.00
开发区财政项目扶持资金	4,521,154.15	其他收益	4,521,154.15
政府表彰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6,312.50	其他收益	26,312.50
政府补贴资金	26,975,059.28	其他收益	26,975,059.28
合计	33,333,337.16		33,333,337.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 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 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润国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4) 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5) 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6)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注册成立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7)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注册成立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

(8)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注册成立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9) 2021 年 3 月 29 日，投资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1 万元，持股比例 70%；

(10) 2021 年 6 月 4 日，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安徽珍宝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1)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告注销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技术开发等	100	投资设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经营拍卖业务，为中药材、农副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	100	投资设立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三七种植及销售	70	投资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9.8	投资设立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69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药材、林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	100	投资设立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	投资设立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	投资设立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投资设立
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中药材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0	投资设立

			生物基材技术研发、医学要就和试验发展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0	投资设立
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大于表决权比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30.00	-123,464.44	-6,195,370.71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0	105,060.22	101,383,056.35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69,327.29	46,707,138.86
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77,498.76	-186,516.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小于表决权比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50,397.49	2,584.20	252,981.69	20,904,217.38	20,904,217.38	649,945.63	2,584.20	652,529.83	20,892,217.38	20,892,217.38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65,864.84	140,900,000.00	252,065,864.84	125,500.00	125,500.00	251,804,521.01		251,804,521.01	125,500.00	125,500.00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68,189.87		150,668,189.87			150,444,553.44		150,444,553.44		
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93,231.97	26,429,433.34	27,922,665.31	28,544,385.34	28,544,385.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411,548.14	-411,548.14	743.06	-615,394.01	-615,394.01	-13,754.01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343.83	261,343.83	-2,750,656.17	-4,130,943.35	-4,130,943.35	-155,038,609.03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636.43	223,636.43	223,636.43	298,365.00	298,365.00	299,365.00
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91,662.53	-591,662.53	-24,865.7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权益法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饮片等生产与销售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37,512.05	455,311,397.61	7,197,269.16	299,574,033.82
非流动资产	2,546,738.26	933,960,052.28	2,555,603.14	840,825,779.89
资产合计	10,384,250.31	1,389,271,449.89	9,752,872.30	1,140,399,813.71
流动负债	3,305,496.29	635,976,409.96	7,932,229.33	368,343,113.97
非流动负债		465,147,976.26		446,797,792.58
负债合计	3,305,496.29	1,101,124,386.22	7,932,229.33	815,140,906.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78,754.02	288,147,063.67	1,820,642.97	325,258,907.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3,626.20	100,851,472.28	546,192.89	113,840,617.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	436,114,419.54	546,192.89	449,103,564.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194,997.08	4,590,163.93	2,261,454.53
净利润	-2,332,052.88	-37,111,843.49	2,587,423.74	-18,163,944.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32,052.88	-37,111,843.49	2,587,423.74	-18,163,944.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21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

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故流动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487,881,394.98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应付账款	556,874,447.62	20,119,750.49
应付票据	48,102,372.34	
其他应付款	187,418,000.79	41,670,929.65
长期借款	374,000,000.00	2,137,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工业、农业投资	6,010.00	68.29	68.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德丽夫妇及其子方瀚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珍宝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鼎北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砀山顺麒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蒙城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蒙城县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蚌埠坤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蚌埠乾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泽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泽华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浩轩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骏翔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坤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宇润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华晟鑫星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华晟鑫媛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润泽福鑫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润泽晟霞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哈尔滨智鑫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上海百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晓月若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哈尔滨星驰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
辛怡德	最终控制人
方同华	最终控制人
方瀚博	最终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4.70	383.0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0,163.93	379,508.20	7,590,163.93	379,508.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15,454.37	3,679,245.1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未划分单独的经营业务，无须列报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涉诉事项：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陈荣军、宋美萱、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20年8月31日健瑞达案件二审判决维持鸡西中院(2019)黑民初5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辽宁健瑞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421,447.67元、利息645,773.43元并给付违约金1,484,409.2元；撤销判决书第二项即驳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陈荣军、宋美萱对第一项所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陈荣军、宋美萱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607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陈荣军、宋美萱再审申请。现阶段，我司正在推进案件执行程序的进行。

(2)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吴飞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吴飞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7,920元、利息10,648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吴飞已归还欠款22.7万元，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出售厂房事宜以归还欠款。

(3)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薛亮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薛亮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200元、利息2,471.85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薛亮已归还欠款7.8万元。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出售厂房事宜以归还欠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924,919,308.73
1年以内小计	924,919,308.73

1至2年	2,344,823.73
2至3年	2,922,865.50
3年以上	
3至4年	332,883.08
4至5年	135,137.90
5年以上	115,930.00
合计	930,770,948.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9,486.80	0.19	1,759,486.80	100		1,759,486.80	0.28	1,759,486.80	1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9,486.80	0.19	1,759,486.80	100		1,759,486.80	0.28	1,759,486.8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011,462.14	99.81	4,206,742.50	0.45	924,804,719.64	617,978,766.89	99.72	4,291,227.24	0.69	613,687,539.65
其中：										
医药配送组合										
非医药配送组合	68,858,205.43	7.40	4,206,742.50	6.11	64,651,462.93	65,958,085.48	10.64	4,291,227.24	6.51	61,666,858.24
关联方组合	860,153,256.71	92.41			860,153,256.71	552,020,681.41	89.08			552,020,681.41
合计	930,770,948.94	/	5,966,229.30	/	924,804,719.64	619,738,253.69	/	6,050,714.04	/	613,687,53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9,486.80	1,759,486.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9,486.80	1,759,486.8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876,812.02	3,243,840.65	5.00
1至2年	2,234,063.73	223,406.37	10.00
2至3年	1,163,378.70	349,013.61	30.00
3至4年	332,883.08	166,441.55	50.00
4至5年	135,137.90	108,110.32	80.00
5年以上	115,930.00	115,930.00	100.00

合计	68,858,205.43	4,206,742.5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60,153,256.71	-	-
合计	860,153,256.7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非医药配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1,227.24	1,867,990.43	1,952,475.17	4,206,74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486.80			1,759,486.80
合计	6,050,714.04	1,867,990.43	1,952,475.17	5,966,22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87,209,463.7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83,823.1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15,545,600.15	2,972,523,825.54
合计	2,915,545,600.15	2,972,523,82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332,434,622.03
1年以内小计	2,332,434,622.03

1至2年	372,139,722.90
2至3年	26,970,320.99
3年以上	
3至4年	70,153,988.89
4至5年	105,837,845.29
5年以上	26,639,888.38
合计	2,934,176,388.4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436.38	5,284.94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41,056,800.31	19,362,732.70
往来款	2,893,062,921.19	2,971,064,798.85
其他	50,230.60	2,416,501.38
合计	2,934,176,388.48	2,992,849,317.8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07,417.33		17,118,075.00	20,325,492.3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20.00			29,820.00
本期转回	1,662,687.33		61,836.67	1,724,524.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574,550.00		17,056,238.33	18,630,788.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依据：对于个别认定组合，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3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18,075.00		61,836.67	17,056,238.3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7,417.33	29,820.00	1,662,687.33	1,574,550.00
合计	20,325,492.33	29,820.00	1,724,524.00	18,630,788.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2,212,344.24	1年以内	42.68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6,105,859.74	1年以内、1-2年	19.29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9,470,345.48	1年以内、1-2年、3-4年	17.36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452,664.25	1年以内	7.65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787,210.84	1年以内、1-2年	3.06	
合计	/	2,642,028,424.55	/	90.0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2,932,716.52	7,000,000.00	1,165,932,716.52	1,085,087,316.52	7,000,000.00	1,078,087,316.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6,114,419.54		436,114,419.54	449,103,564.76		449,103,564.76
合计	1,609,047,136.06	7,000,000.00	1,602,047,136.06	1,534,190,881.28	7,000,000.00	1,527,190,881.28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00,000.00	87,845,400.00	90,245,400.00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9,167,316.52		199,167,316.5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3,020,000.00		23,020,000.00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085,087,316.52	87,845,400.00	1,172,932,716.52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449,103,564.76	-12,989,145.22	436,114,419.54	
小计	449,103,564.76	-12,989,145.22	436,114,419.54	
合计	449,103,564.76	-12,989,145.22	436,114,41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515,460.57	127,171,066.90	334,312,223.88	149,919,854.87
其他业务	441,996.71	299,408.97	80,833.61	41,077.95
合计	372,957,457.28	127,470,475.87	334,393,057.49	149,960,932.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89,145.22	-6,357,380.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813,661.2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75,484.02	-6,357,380.6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008.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19,89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49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382,822.63	
所得税影响额	-33,506,24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785.04	
合计	105,813,175.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3253	0.3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0.2007	0.2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方同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